

证券代码：000925

证券简称：众合机电

公告编号：临 2009—074



##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09年8月14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对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本次增资涉及本公司增资金额15,000万元，未超过近期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众合轨道注册资本的增加需要经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：

众合轨道成立于2006年7月17日，注册号为33000000000019468。众合轨道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（2009年7月23日，公司以自筹资金购买资产即众合轨道100%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，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，本公司已合法拥有该项资产的所有权），注册资本5,000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拥有其100%的股权。现本公司拟对其增加注册资本，即注册资本由5,000万元增加至20,000万元，增加的注册资本15,000万元由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。增资完成后，本公司仍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：

该议案已获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并经公司2009年8月14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

---

议通过。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的11人，反对的0人，弃权的0人。其中独立董事表示赞成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截至2009年6月30日，经审计公司2009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55,105.85万元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15,000万元，占净资产的27.22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众合轨道”)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

法定代表人：林毅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

住所：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901-A室

经营范围：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咨询

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10,702.98万元，负债总额7,861.05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,878.04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73.45%。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4,278.65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877.30万元。

截至200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1,209.86万元，负债总额9,406.18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,878.53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83.91%。2009年1—6月实现营业收入4,368.18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999.51万元。

(二) 本次调整出资前后的股本结构

本次增资前，众合轨道注册资本5,000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拥有其100%的股权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众合轨道注册资本20,000万元，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5,000万元，仍拥有其100%的股权。

## 三、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投资人及股东出资方式、金额：

出资方：本公司

被投资方：众合轨道

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，由公司自筹及向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5年期并购贷款解决。

---

出资金额：众合轨道注册资本由5,000 万元增加至20,000 万元，本公司以现金增资15,000 万元

(二) 增资后管理架构

1、众合轨道的主要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，与其公司劳动合同继续有效，本公司暂不作调整；

2、网新集团中从事轨道交通工程业务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，由本公司在履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其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程序后予以选举或聘用。

#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并购轨道交通的整体战略安排，为支持轨道交通业务的快速发展，提高众合轨道的独立投标能力，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经营规模，满足轨道业务承接和实施、银行融资等各方面需求，以进一步增强其盈利能力。

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短期内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对外投资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。

对于本次对外投资，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(一) 本次增资有利于众合轨道尽快取得独立承接轨道工程项目的资质，提高公司的资信能力，进而增强本公司的综合收益。

(二) 本次增资行为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决议；

(二) 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00 九年八月十四日